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
涉及广州市国迈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书

中联羊城评字【2015】第 VNMPC0130 号

评协备案号码 1500123044150133 号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UNITED YANGCHENG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 评估目的	34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34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38
五、 评估基准日	39
六、 评估依据	39
七、 评估方法	43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55
九、 评估假设	57
十、 评估结论	63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67
十二、 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68
十三、 评估报告日	69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71
资产评估明细表	另册
资产评估说明	另册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我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技术规范和行业指导意见执行评估业务，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估算、判断和推论，在报告中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形成评估意见和结论，撰写评估报告；我们在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项是根据执业过程中掌握的情况和资料进行描述，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2、我们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与委托方或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3、评估结论采用的价格均为报告载明评估基准日时的有效价格或标准，仅在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4、我们及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除已在报告中披露的运用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外，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5、我们或业务助理人员已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勘查，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6、我们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7、我们的责任是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地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8、评估报告仅限于报告中所载明的报告使用者于特定评估目的下，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们及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
涉及广州市国迈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羊城评字【2015】第 VNMPC0130 号

摘 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技术规范、指导意见和相关文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制定相应的评估方案和工作计划，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在基于报告所述特定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采用与评估目的相匹配的评估标准与方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委托方：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广州市国迈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经济行为：根据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26 日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委托方拟发行股份收购广州市国迈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评估目的：为委托方拟实施股权收购，提供评估对象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广州市国迈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广州市国迈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及未在账面列示的企业整体无形资产。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广州市国迈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比较分析；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广州市国迈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如下：

账面值为人民币肆仟伍佰贰拾肆万玖仟陆佰元(RMB 4,524.96 万元)；

评估值为人民币贰亿零肆佰陆拾万零壹仟壹佰元(RMB 20,460.11 万元)；

评估增值人民币壹亿伍仟玖佰叁拾伍万壹仟伍佰元(RMB 15,935.15 万元)，增值率 352.16%。

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按照评估报告准则和其他现行规定，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即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内，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 借款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广州市国迈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凯得广场支行的短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 元。目前短期借款付息情况正常。

2、 产权瑕疵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广州市国迈科技有限公司车牌为京 P00P87 的东风日产多用途乘用车车辆行驶证上证载的权属人为自然人,并非广州市国迈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迈科技和该自然人提交的声明,该车实际上为广州市国迈科技有限公司所拥有。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中有关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指导意见,资产的权属问题应由被评估单位承担相关责任,因此该资产权属可能造成的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

评估结论的应用:

评估报告书摘要所披露的评估结论是作为委托方实现相关经济行为的参考依据,但并不保证相关经济行为的可实现性,仅限于委托方和其他报告使用者于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评估报告中假设、特别事项说明、限定条件和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外,未征得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书面同意,本摘要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
涉及广州市国迈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羊城评字【2015】第 VNMPC0130 号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技术规范和指导意见，以及相关的文件资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制定相应的评估方案与工作计划，实施了清查核实、市场调查与询证和评定估算等必要的评估程序，基于特定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所涉及广州市国迈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方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兴”）

注册地址：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9 号六楼

法定代表人：刘双广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玖仟叁佰伍拾捌万肆仟叁佰贰拾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亿玖仟叁佰伍拾捌万肆仟叁佰贰拾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13608

经营范围：通信网络运维信息系统、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数字图像监控系统、物联网技术开发及系统建设、计算机软件开发，数据安全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研发、生产、销售：通信产品、无线通讯电子设备（手持终端、车载终端、行业手机、无线传输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发射设施）、监控设备、节能设备、低压配电设备、通信电源、电池、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传感器；通信工程、网络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通信技术服务、节能服务（以上不含电信增值业务等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14 日

（二） 被评估单位

1、 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市国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迈科技”）

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企业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七号之一 601、603

法定代表人：陈映庭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2.22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112.22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000195790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数据安全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商用密码数据安全产品；商用密码科研、生产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18 日

2、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委托方高新兴为被评估单位国迈科技的股东

3、企业历史情况简介

（1）国迈科技设立（2005 年 8 月）

2005 年 7 月 28 日，经广州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信验字[2005]第 03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7 月 27 日止，国迈科技（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1 万元。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迈科技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成立。

国迈科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映庭	40.40	40.00
2	李祥明	30.30	30.00

3	阳洁	30.30	30.00
合计		101.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2006 年 6 月）

2006 年 6 月 1 日，国迈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映庭、李祥明、阳洁对国迈科技分别增资 4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

2006 年 6 月 6 日，经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天验字[2006]第 HT049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6 月 6 日止，国迈科技已收到股东陈映庭、李祥明、阳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6 月 21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

本次变更后，国迈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映庭	80.40	40.00
2	李祥明	60.30	30.00
3	阳洁	60.30	30.00
合计		201.00	100.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2010 年 4 月）

2010 年 3 月 31 日，阳洁与欧阳浩哲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阳洁将其持有的国迈科技 60.30 万元的出资，占国迈科技 30%的出资平价转让给欧阳浩哲。

2010 年 3 月 31 日，国迈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了上述转让，

并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1 万元，分别由股东陈映庭出资 320 万元、李祥明出资 240 万元、欧阳浩哲出资 240 万元。

2010 年 4 月 12 日，经广州恒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恒德审验字[2010]第 A04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4 月 9 日止，国迈科技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4 月 19 日，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国迈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映庭	400.40	40.00
2	李祥明	300.30	30.00
3	欧阳浩哲	300.30	30.00
合计		1,001.00	100.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2010 年 5 月）

2010 年 5 月 18 日，欧阳浩哲与杨志健、陈映庭分别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欧阳浩哲将其占国迈科技注册资本 8.60486%共 86.13465 万元的出资以及占国迈科技注册资本 2.12024%共 21.22360 万元的出资分别平价转让给杨志健和陈映庭。

2010 年 5 月 18 日，李祥明与姚晓军、陈映庭、雪立新分别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李祥明将其占国迈科技注册资本 3.72877%共 37.32499 万元的出资、占国迈科技注册资本 3.49702%共 35.00517 万元的出资、占国迈科技注册资本 3.49931%共 35.028 万元的出资分别平价转让

给姚晓军、陈映庭、雪立新。

2010 年 5 月 18 日，国迈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了上述转让。

2010 年 6 月 3 日，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国迈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映庭	456.62877	45.61726
2	李祥明	192.94175	19.2749
3	欧阳浩哲	192.94175	19.2749
4	杨志健	86.13465	8.60486
5	姚晓军	37.32499	3.72877
6	雪立新	35.028	3.49931
合计		1,001.00	100

（5）2010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26 日，陈映庭、李祥明、欧阳浩哲、杨志健、姚晓军、雪立新、周建康、张宗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映庭将其持有的国迈科技 0.5617%、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周建康和张宗贵；李祥明、欧阳浩哲分别将其持有的国迈科技 1.9275%的股权转让给周建康；雪立新、杨志健、姚晓军分别将其持有国迈科技 0.3499%、0.8605%、0.3729%的股权转让给周建康。

2010 年 11 月 26 日，国迈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10 日，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国迈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映庭	410.9660	41.0555
2	李祥明	173.6475	17.3474
3	欧阳浩哲	173.6475	17.3474
4	杨志健	77.5212	7.7444
5	周建康	60.0600	6.0000
6	张宗贵	40.0400	4.0000
7	姚晓军	33.5925	3.3559
8	雪立新	31.5253	3.1494
	合计	1,001.00	100.00

（6）第四次股权转让（2013 年 6 月）

2013 年 5 月 20 日，张宗贵与陈映庭、李祥明、欧阳浩哲、周建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宗贵将其持有的国迈科技 4%的股权共 40.04 万元出资平价转让给陈映庭；陈映庭、李祥明、欧阳浩哲将其持有的国迈科技分别为 0.3252%、0.1374%、0.1374%的股权共 6.006 万元的出资，平价转让给周建康。

2013 年 5 月 20 日，国迈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7 日，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国迈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映庭	447.7508	44.7303
2	李祥明	172.2721	17.2100
3	欧阳浩哲	172.2721	17.2100
4	杨志健	77.5212	7.7444
5	周建康	66.0660	6.6000
6	姚晓军	33.5925	3.3559
7	雪立新	31.5253	3.1494
8	合计	1,001.00	100.00

（7）第五次股权转让（2014 年 11 月）

2014 年 10 月 28 日，陈映庭、李祥明、欧阳浩哲、杨志健、周建康、姚晓军、雪立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祥明将其持有的国迈科技 0.4105% 出资、0.1058% 的出资分别以人民币 9.62 万元、2.48 万元转让给陈映庭和雪立新；约定欧阳浩哲将持有的国迈科技 0.5163% 出资以人民币 12.10 万元转让给周建康；约定杨志健将持有的国迈科技 0.2323% 的出资以人民币 5.45 万元转让给周建康；约定姚晓军将其持有的国迈科技 0.0473% 出资、0.0534% 出资分别以 1.11 万元、1.255 万元转让给陈映庭和周建康。

2014 年 10 月 28 日，国迈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了上述变更。

2014 年 11 月 6 日，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国迈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映庭	452.3329	45.1881
2	李祥明	167.1039	16.6937
3	欧阳浩哲	167.1039	16.6937
4	杨志健	75.1961	7.5121
5	周健康	74.0940	7.4020
6	姚晓军	32.5846	3.2552
7	雪立新	32.5846	3.2552
合计		1,001.00	100.00

（8）第三次增资（2014 年 12 月）

2014 年 11 月 14 日，国迈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高新兴对国迈科技增资 1,500 万元，其中 111.22 万元计入国迈科技注册资本，余下 1,388.78 万元计入国迈科技资本公积金。

2014 年 12 月 9 日，经广州皓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穗皓程验字[2014]第 01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止，国迈科技已收到高新兴投入的资金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整，其中本次应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22 万元，超过本次应缴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388.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12 日，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国迈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	------	--------	-------

1	陈映庭	452.3329	40.6693
2	李祥明	167.1039	15.0243
3	欧阳浩哲	167.1039	15.0243
4	高新兴	111.2200	10.0000
5	杨志健	75.1961	6.7609
6	周健康	74.0940	6.6618
7	姚晓军	32.5846	2.9297
8	雪立新	32.5846	2.9297
合计		1,112.22	100.00

4、企业的资产负债状况及财务状况

(1) 企业前2年和评估基准日的简要财务数据

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简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指标名称	2013/12/31	2014/12/31	评估基准日
1	总资产	2,644.19	7,341.08	6,981.43
	其中：固定资产	190.05	153.55	137.49
2	总负债	1,147.50	2,959.78	2,456.46
	其中：流动负债	575.47	2,581.19	2,171.51
3	所有者权益	1,496.69	4,381.30	4,524.96

利润简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指标名称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2月
一	主营业务收入	2,279.64	5,360.30	861.10
二	主营业务利润	1,734.05	3,254.61	361.07
三	营业利润	-151.57	999.57	75.63
四	利润总额	286.72	1,636.90	169.79
五	净利润	253.37	1,384.61	143.66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2) 企业历史经营业绩分析

序号	项 目	前二年	前一年
1	主营收入增长率		135.14%
2	营业利润率	-6.65%	18.65%
3	净利润率	11.11%	25.83%
4	资产负债率	43.40%	40.32%
5	流动比率	3.98	2.73
6	净资产利润率	16.93%	31.60%
7	总资产利润率	10.84%	22.30%

5、影响企业经营的主要因素：

(1) 国家、地区有关企业经营的法律法规

目前，在我国适用于企业经营的法律法规主要有：

A. 关于企业组织的法律：《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及其他企业法。其他企业法是指除了《公司法》和《合伙企业法》之外的其他企业法律规范总称，包括了《个人独资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等。

B. 用以企业经营的法律：《民商法》《物权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侵权责任法》等。

C. 适于企业管理的法律则有：《税收法》《金融法》《产品质量法》《财务管理法》《公平交易法》，及其他企业管理法如《环境资源法》《安全生产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等。

D. 在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

(2) 国家、地区经济形势及未来发展趋势

国民经济稳定增长。初步核算，2014年国内生产总值636,463亿元，比上年增长7.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8,332亿元，增长4.1%；第二产业增加值271,392亿元，增长7.3%；第三产业增加值306,739亿元，增长8.1%。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9.2%，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42.6%，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48.2%。

A.工业

工业生产平稳增长。2014年全部工业增加值227,991亿元，比上年增长7.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3%。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经济类型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增长4.9%；集体企业增长1.7%，股份制企业增长9.7%，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6.3%；私营企业增长10.2%。分门类看，采矿业增长4.5%，制造业增长9.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3.2%。

2014年规模以上工业中，农副食品加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7.7%，纺织业增长6.7%，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9.1%，专用设备制造业增长6.9%，汽车制造业增长11.8%，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12.2%，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9.4%。六大高耗能行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7.5%。其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9.3%，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10.3%，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12.4%，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6.2%，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2.2%，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增长5.4%。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2.3%，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10.6%。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0.5%，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30.4%。

2014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64,715亿元，比上年增长3.3%，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14,007亿元，下降5.7%；集体企业538亿元，增长0.4%，股份制企业42,963亿元，增长1.6%，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15,972亿元，增长9.5%；私营企业22,323亿元，增长4.9%。

B.金融

金融市场运行总体平稳。2014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为122.8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2.2%;狭义货币供应量(M1)余额为34.8万亿元,增长3.2%;流通中货币(M0)余额为6.0万亿元,增长2.9%。

2014年社会融资规模为16.5万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少8,598亿元。年末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117.4万亿元,比年初增加10.2万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113.9万亿元,增加9.5万亿元。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86.8万亿元,增加10.2万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81.7万亿元,增加9.8万亿元。

C.国内贸易

市场销售稳定增长。2014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62,394亿元,比上年增长12.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0.9%。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226,368亿元,增长11.8%;乡村消费品零售额36,027亿元,增长12.9%。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234,534亿元,增长12.2%;餐饮收入额27,860亿元,增长9.7%。

在限额以上企业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11.1%,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10.9%,化妆品类增长10.0%,金银珠宝类与上年持平,日用品类增长11.6%,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9.1%,中西药品类增长15.0%,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11.6%,家具类增长13.9%,通讯器材类增长32.7%,石油及制品类增长6.6%,建筑及装潢材料类增长13.9%,汽车类增长7.7%。

2014年网上零售额27,898亿元,比上年增长49.7%,其中限额以上单位网上零售额4,400亿元,增长56.2%。

D.人民生活

城乡居民收入继续增加。2014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167元,比上年增长10.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8.0%。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844元,比上年增长9.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为26,635元,增长10.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489元,比上年增长11.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9.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为9,497元,增长12.7%。全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9,892元。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4,491元,比上年增长9.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7.5%。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9,968元,增长8.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8%;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8,383元,增长12.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0.0%。

(3) 有关财政、货币政策

A. 财政政策

2015年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并适当加大力度,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加快推动转方式调结构,强化风险防控;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有保有压,确保重点领域特别是民生支出;坚持依法理财,加强财政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做好2015年财政工作,要重点把握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各项措施。要切实把工作着力点放到转方式调结构上来,正确把握政策的力度、节奏和重点,加强政策预调微调,促进“三驾马车”更均衡地拉动增长。发挥投资拉动增长的关键作用,优化投资结构,切实提高投资效率;发挥消费稳定增长的基础作用,努力扩大就业,多渠道促进城乡居民增收,促进提高有效供给能力,打造多点支撑

的消费增长格局；发挥出口促进增长的支撑作用，完善促进外贸有关政策措施，促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大项目实施，推动优势产业走出去。

二是确保完成各项改革任务。继续推进简政放权，进一步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对国务院已决定取消、下放的审批项目，加强后续监管。对现有审批事项，加强制度建设，规范管理、优化审批流程，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优化转移支付结构。积极盘活全国财政存量资金。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加快推进营改增、消费税、资源税、个人所得税等税制改革。加快制定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办法。深入研究推进财政体制改革。扎实做好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推广运用PPP模式、支持国企国资改革等其他重要改革工作。

三是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深入开展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支持加快推进科技重大专项工作。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以流域为单元开展国土江河综合整治试点，建立对新能源汽车的全方位支持推广机制。进一步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完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支持开展水污染防治，加大对大气污染治理的投入。

四是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农业现代化发展。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要以推进“三个1亿人”为切入点，以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为抓手，建立健全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和以居住证为载体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支持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完善农业生产激励机制，继续做好农业可持续发展相关试点工作，深入推进扶贫开发，进一步深化农村综合改革。

五是支持社会事业发展。落实就业优先战略，进一步完善政府促进

就业创业的财税政策，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加强政府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探索建立教育经费可携带支持机制，保障流动儿童在流入地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继续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落实和健全国家资助政策体系，从制度上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加快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一体化建设，推进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商业保险发展。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落实完善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和异地就医结算相关制度。扎实做好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等工作。创新机制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利用PPP模式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盘活存量房，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推动文化改革发展。

六是加强财经对外交流合作。深入参与G20、10+3、金砖国家等多边合作机制。推进WTO环境产品协定以及中日韩自贸区等对外关税谈判工作。结合实施“一带一路”战略规划，加快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完成亚投行、金砖开发银行、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学院等筹建工作。

七是加快内部控制建设。尽快研究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牢固树立内控理念，引导干部职工将内控意识贯穿于日常工作中，增强财政部门落实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的执行力，有效防范各类业务风险，确保财政干部廉洁和财政资金安全。

八是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结合推进预算管理和转移支付制度改革，加强民生资金整合和统筹使用。提高政策信息的透明度，使财政资金阳光运行。堵塞管理漏洞，严防违法违纪行为发生。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监管，严格执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对于违反条例的行为严惩不贷。

九是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增强纪律意识、责任意识、主动接受监督意识、对腐败零容忍的政治意识和廉洁自律意识，切实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持续深入加强作风建设，巩固和扩大教育

实践活动成果，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体系，抓好制度规定的执行。

B. 货币政策

2015年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宏观调控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不断提高，全面深化金融改革开放取得重大进展，人民币跨境使用越来越广泛，在国际金融领域的话语权进一步提升，有力促进了经济金融持续稳步发展。

一是宏观调控手段和方式不断补充。坚持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既保持定力又主动作为，不断补充和完善货币政策工具组合，适时适度预调微调。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短期流动性调节工具、常备借贷便利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非对称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促进社会融资成本下行。改进合意贷款管理，发挥差别存款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的逆周期调节和信贷结构引导功能。两次实施定向降准，建立引导金融机构提高“三农”和小微企业贷款比例的正向激励机制。创设中期借贷便利。新设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创设抵押补充贷款工具，为开发性金融支持棚户区改造提供长期稳定、成本适当的资金来源。

二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力度加大。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的政策措施，改进和加强“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围绕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行业 and 新兴产业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做好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金融服务工作。鼓励合理的住房消费。认真做好扶贫开发金融服务，加大对民生领域的金融支持。

三是金融改革开放继续深化。取消和下放了一批行政审批事项。人民币存款利率上限由基准利率的1.1倍扩大至1.2倍，完善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金融机构自主定价空间和定价能力进一步提升。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不断完善，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交易价浮动幅度由1%

扩大至2%，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弹性增强，央行基本退出常态化的外汇干预。资本项目可兑换和金融对外开放取得进展，推动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试点，继续推动境内金融机构赴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试点拓展到10个国家或地区。启动农业发展银行改革。存款保险制度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外汇管理改革深入推进。继续深化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开展直接投资资本金意愿结汇试点，深化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试点。简化外汇市场准入。完善大规模外汇储备经营管理。上海自贸区等区域金融改革积累了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四是金融市场创新发展加快。金融产品不断创新。实现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进一步扩大。推动多层次债券市场建设。推出银行间市场债券预发行交易业务。

五是人民币跨境使用越来越广泛。2014年，在10个国家新建了人民币清算安排。离岸人民币债券市场平稳较快发展。与13家境外央行或货币当局新签或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人民币发展成为我国第二大跨境支付货币，成为越来越受欢迎的国际结算和储备货币之一。

六是重点领域金融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化解。加强对产能过剩行业、房地产、地方政府性债务和影子银行等领域的风险监测和排查。牵头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加强金融监管协调。

七是在国际金融领域的话语权进一步增强。做好二十国集团布里斯班峰会金融领域工作。推动金砖国家签署应急储备安排条约。推动落实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份额和治理改革。推动采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公布特殊标准并接受评估。稳步推进与港澳台地区的金融合作。

八是金融服务和管理水平全面提升。推动修改相关金融法律法规。金融统计和研究工作取得新成果，金融业综合统计试点扩大。会计财务转

型工作扎实推进。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推广到全国，第二代支付系统推广到所有法人机构参加者。科技服务创新与保障作用不断增强，全面推进金融机构代码应用。人民币冠字号查询和人民币净化工程扎实有效推进。《预算法》修订取得重大突破，国库经理体制不断完善。启动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征信市场规范发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颁布实施，互联网个人信用报告查询服务覆盖全国。反洗钱工作深入开展。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机制逐步健全，“12363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咨询投诉电话”全国开通。中央银行公信力建设进一步加强。

九是人民银行系统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取得成效。在抓好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深化整改工作的同时，扎实开展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行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督促抓好贯彻落实，党组成员多次深入基层实地调研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三次、四次全会和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

十是内部管理不断加强。继续推进内部审计转型。严肃财经纪律。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不断改进。人民银行青联建设工作初见成效。参事建言献策成果显著。安全保卫工作进一步加强。适当扩大社会融资总规模，保持贷款适度增加，保持人民币汇率基本稳定，降低实体经济发展的融资成本。

(4) 行业管理体制和法律法规

A.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国迈科技所处行业为信息安全行业中的数据安全行业，行业产品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保密性要求较高。行业主要受信息行业和安全行业主管部

门的监管。

行业主要管理部门为：

国家发改委：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提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定；推动高技术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对全国软件行业实行行业管理和监督，组织协调并管理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

公安部：负责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查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履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其他监督职责。

中国信息产业商会信息安全产业分会：组织业内厂家开展各项活动和内部交流，发起分类安全标准的起草工作，研究抵制安全行业市场内的不正当竞争，组织跨行业的信息安全会议等。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等。

此外，信息安全行业还接受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委员会信息安全技术分会、国家质检总局直属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国家质检总局授权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以及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管理委员会在安全标准和产品测评认证等方面的管理。

B.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发布机构	法律法规
公安部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
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
	《计算机信息数据安全集成资质管理办法》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
国家保密局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管理办法》
	《涉密信息数据安全集成资质管理办法》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数据安全集成资质管理办法》

(3) 行业主要政策

级别	文件	主要内容
国家级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提出重点研究开发国家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中的安全保障技术，开发复杂大系统下的网络生存、主动实时防护、安全存储、网络病毒防范、恶意攻击防范、网络信任体系与新的密码技术等。
	国办发[2015]20 号《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	提到建立现场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2017 年底前，所有执法人员配备使用便携式移动执法终端，切实做到严格执法、科学执法、文明执法。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作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强调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相关营业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免征营业税，并简化相关程序。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	提出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切实保障信息安全，健全信息安全保障

	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体系，增强信息安全保障能力，维护国家信息安全。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提升软件业支撑服务水平。加强智能终端、智能语音、信息安全等关键软件的开发应用，加快安全可信关键应用系统推广。落实信息安全登记保护制度，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监管，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监管能力和系统安全防护水平。
	《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	提出了完善市场环境、建立健全相关法规制度、加大财税政策扶持力度、完善投融资政策、建立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开发国际合作等七条鼓励云计算产业发展的措施，对云计算领域的长远快速发展，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部 委 级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	提出了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总体要求。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将信息产业中的信息安全产品、网络监察专用设备开发制造列为鼓励类发展项目。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以完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为目标，着力提高网络基础设施和业务系统安全防护水平，增强网络安全技术能力，强化网络数据和用户信息保护，推进安全可控关键软硬件应用，为维护国家安全、促进经济发展、保护人民群众利益和建设网络强国发挥积极作用。
	《信息安全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提出到 2015 年，我国信息安全产业规模要突破 670 亿元，保持年均增速 30% 以上。并将高可靠基础密码设备、数据保护预防泄密产品、数据加密产品以及基于云计算的数据安全与防护系统等作为信息安全产业的重点发展方向。
	《中国云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提出到“十二五”末期，在云计算的重大设备、核心软件、支撑平台等方面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实现云计算产品与服务的产业化，使我国云计算技术与应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明确提出要支持加密与隔离的硬件安全技术、安全管理与防护技术等数据安全技术，构建自主可控的云计算安全体系架构。
省 级	《广东省云计算发展规划(2014-2020 年)》	提出在 2020 年底前，将广东省建设成全国云计算技术创新高地、应用服务先行区、云平台和软件集聚区，打造成国际绿色云计算数据中心基地、全球云基础设施和云终端核心制造基地。
局 级	《交警系统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规定》	要求交通警察在道路上执勤、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处理交通事故以及从事驾驶人考试和机动车查验时，要使用执法记录仪进行全程录

		音录像。
	《交警系统全面规范使用执法记录仪工作方案》	制定了完善的配备、规范使用交警系统执法记录仪的方案，并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进度表以及检查考评制度。

(5) 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A.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信息安全行业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目前已出台了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信息技术产业是国务院规划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并在《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提出了将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作为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重点。国家还通过增值税、营业税等税收上的优惠措施，减轻信息安全行业的税负，进一步鼓励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国家产业政策对信息安全行业的支持，是本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有利因素之一。

②信息安全管理趋于规范

近年来，我国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进程逐步加快，信息安全标准与管理规范逐渐完善落实。国家已经相继制定了《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要求》、《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使用规则》、《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指南》、《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设计技术要求》等一系列国家标准，对各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提出了具体明确的要求，从而推动了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求增长。

2010年10—12月，国家部、省、市三级公安网部门首次在全国范围内

对各单位、各部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开展为期三个月的专项检查，督促重要信息系统备案单位加快开展等级测评和安全建设整改工作，着力提高重要信息系统安全防护能力和水平，全面推动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有效落实。随着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逐渐完善，各级党政机关以及金融、能源等行业对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有利于行业的快速发展。

③信息化建设的不断加速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发展较快，信息化水平也呈现快速上升趋势。特别是政府部门以及金融、能源等信息密集行业，为提高信息管理水平，防范信息泄露风险，纷纷加快信息化建设，扩大信息安全产品的采购规模。信息化建设的快速推进，为信息安全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从而支撑了行业持续快速的发展。

B.不利因素

①高端技术落后

信息安全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的持续发展依靠新产品、新技术的不断研究和开发，是典型的高新技术产业。我国信息安全行业发展较迟，虽然近年来发展速度较快，但与国际一流厂商相比，在资产规模、研发实力等方面仍有一定差距，即使是行业领先企业，其在前沿性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投入方面也略显不足，制约了本行业技术的进一步升级和产品的更新换代。因此，虽然经历了多年的快速发展，但是若与国际先进厂商相比，我国信息安全行业技术水平依然较为落后，构成了阻碍行业进一步发展的不利因素。

②高素质人才相对缺乏

信息安全行业对行业技术人员的综合素质和行业经验要求较高,不仅要求相关人才具备较高的理论素养,还要求具备充分的技术实践经验。目前我国信息安全行业从业人员虽然数量众多,但高素质的创新型人才、特别是对高端技术兼具扎实的理论基础与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依然非常匮乏,该问题成为目前制约信息安全行业优化升级、进一步发展的不利因素。

(6) 行业经营的区域、季节或周期性影响特征

A.周期性

信息安全行业作为全球性的新兴行业,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创新、信息网络的广泛普及以及信息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呈现出较快的发展趋势。经济社会发展的快速信息化、信息安全威胁的日益复杂与升级以及我国信息化建设进程的加快推进,都保障了行业的快速增长。行业呈现出成长期行业快速上升的特点,没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B.区域性

我国信息安全行业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信息安全行业的市场主要位于信息化水平较高且消费与购买能力较强的发达地区。目前我国区域经济发展较为不平衡,不同地区之间信息化水平差异较大,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之间的经济实力也有一定的差距,这导致了我国信息安全行业的市场主要集中于华北、华东和华南等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

C.季节性

信息安全行业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信息安全产品的客户主要是政府部门以及金融、能源领域的大、中型企业,这些客户一般实行集中采购模式与年度预算制度,一般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制定出年度预算计划与投资计划,并在第三、第四季度开始采购招标,具体施行投资项目。因此,信

息安全企业的收入确认时点集中在每年的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行业经营具有较强的季节性。

6、企业经营状况

国迈科技是国内最早从事计算机内网安全研究及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重要品牌厂商之一。通过近十年的耕耘,从核心的内网安全技术应用拓展到执法信息采集与管理项目、安全私有云存储平台、信息安全防护产品等业务与产品。

国迈科技的主要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为数据安全集成、数据安全产品、技术服务三大类。

(1) 数据安全集成

数据安全集成涉及的业务内容包括执法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解决方案和云存储服务。

A、执法记录仪管理平台

执法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是响应国家“依法治国、文明执法”的方针,针对行政执法单位正在大力推广使用的执法记录仪而研发的政法数据安全平台。国迈科技能够提供“硬件+软件”及“数据采集+存储+管理”的执法信息整体解决方案,该方案由“执法记录仪+执法数据采集工作站+视音频云存储+执法信息综合管理系统”构成。通过使用软硬件一体化集成技术,国迈科技的执法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可以实现执法记录仪设备和采集站的全自动对接,并且能够兼容不同品牌、不同型号的执法记录仪,通过统一的集成管理平台完成执法记录仪的自动充电、数据上传、存储、检索、关联、管理等。

国迈科技的“执法记录仪数据采集与信息管理系统”从执法部门的执

法管理需求出发,覆盖执法数据管理和应用分析的各个环节,为管理部门提供量化和准确的考核依据;通过与现有业务平台(交警综合应用平台、警务通管理系统、事务处理系统、执法办案系统)的数据结合比对,实现执法记录视音频数据和业务数据的自动关联,深化多媒体业务信息的融合应用。

B、云存储服务

云存储服务是一项数据管理业务,它维护与管理客户数据,并让这些数据易于通过网络访问。国迈科技的云存储服务主要面向政府、企业等组织机构,为其提供云存储全套解决方案,帮助其建立安全可靠的数据管理和存储系统。具体应用包括安全私有云存储平台、电子文档安全存储系统、视频安全云存储系统、应急信息安全系统等。

国迈科技的云存储解决方案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其产品特点包括:

采用虚拟化、离散分布算法及加密数据存储,杜绝病毒、木马及黑客入侵造成的数据泄密隐患,同时内置用户安全视图隔离模型,具有高度的安全机制;

具有海量存储、动态扩容、冗余备份、故障检测和自动恢复等智能特性;

严格基于组织架构实现文件的瞬时共享和访问控制,专用文件系统和网络传输服务提供高速并发的性能与对低带宽的适应能力;

满足各种终端应用接入,需求客户端支持 PC、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及其他移动终端。

该系统是建立在安全体系架构上的分布式部署、集中式管理的文档安

全存储管理系统，同时解决了文档安全快速共享、安全云端流转、安全可靠存储、防泄密和容量动态扩充等难题。对文档共享、存储、交换、归档、利用、审计具有完备的安全机制，采用专利技术实现文档数据的分片分散存储和多用户数据的有效隔离，对病毒木马免疫，并能有效防止黑客和管理员对文档的非法访问。系统采用专用硬件结构实现系统核心控制功能，同时支持普通 PC 或服务器设备作为存储单元接入系统。2013 年、2014 年该系统被评选为广东省优秀云计算产品。

C、2013 年国迈科技数据安全集成业务总额为 248,717.96 元，2014 年为 29,716,910.28 元，2015 年 1-2 月份为 7,601,205.13 元，2014 年收入增长率 11,848%。

(2) 数据安全产品

A、国迈科技数据安全产品见下表：

产品类别	产品用途	特点
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	该产品专为内网提供安全管理整体解决方案，包括计算机终端安全管理与审计监控，做到事先防范、事中监控、事后追溯。	安全性高，军工级的安全强度，依照国家保密局、公安部、解放军保密委的相关技术要求设计，荣获国家保密局、解放军保密委以及公安部权威认证。功能模块组件化，可根据实际需求合理选择。 国迈科技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在检察院、法院、监狱、军工等政法系统领域有很强的市场粘度。
安全 U 盘	普通 U 盘通过在内网和外网间的交叉使用，为木马摆渡突破公安专网的“物理隔离”提供了条件。安全 U 盘采用授权管理、访问控制数据加解密系统，有效防止 U 盘交叉使用	国迈是公安部安全 U 盘标准制定参与者，自主研发的系列安全 U 盘通过了国家保密局、密码管理局等权威部门认证。专业级的数据防护机制和高强度的硬件加密算法，能够对抗各种暴力破解、剖片分析、注入探查等攻

	导致的 U 盘木马和病毒危害, 实现了外网阻断和数据的加密保护。	击, 有效抵抗病毒和木马的感染。其应用范围可拓展到检察院、法院、司法局、边防以及金融、电子政务等各个行业。
服务器运维安全审计系统	实时收集和监控网络环境中每一个组成部分的系统状态、安全事件、网络活动, 以便集中报警、记录、分析、处理的一种技术手段, 保障网络和数据不受来自内部合法用户的不合规操作带来系统损坏和数据泄露。	具有较高的安全性, 性能优异: 该系统只需一台服务器即可实现审计应用系统与审计数据系统的完全部署, 资源性能比较高。 功能齐全: 可以全面统计系统操作、设备访问、审计访问、危险操作等, 在同类产品中审计功能居领先地位。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系统	实现电子文档的集中安全存储、安全共享、安全流转、安全管理、安全审计。	该系统是构建在国迈私有云存储技术上的文档安全的管理应用系统。该系统充分考虑了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对大量文档的安全存储和快速共享的需求, 不仅具备传统的安全边界, 同时具有大容量、动态扩充的安全可靠的存储特性, 采用基于用户组织架构的权限管理、共享管理模式, 消除了管理员特权, 同时文档数据碎片存储, 有效防止数据泄露, 并轻松实现协同办公与数据的容灾备份。
准接入与 IP 管理系统	为计算机网络提供准入安全保障, 杜绝未授权的 IP 设备接入到计算机网络, 并可对网络 IP 地址进行科学管理。	该系统采用软硬件一体化设计, 方便部署实施, 为 IT 管理提供方便快捷的安全管理, 实现 IP 设备准入控制、IP 地址管理、日志审计, 并可防止网络广播风暴。

B、2013 年国迈科技数据安全产品业务总额为 22,070,173.56 元, 2014 年为 22,711,299.56 元, 2015 年 1-2 月份为 833,411.11 元

(3) 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主要为维保服务费、安全云盘在电子政务系统的运营服务费等。

2013 年国迈科技的技术服务收入为 477,486.81 元，2014 年为 1,174,775.44 元，2015 年 1-2 月份为 176,365.11 元，2014 年技术服务收入增长率为 146%。

（三）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个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 评估目的

根据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26 日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广州市国迈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作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提供广州市国迈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时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委托，评估对象是广州市国迈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对应的评估范围是广州市国迈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资产负

债表所列示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及未在账面列示的企业整体无形资产。其资产负债表列示的主要内容如下：

资产类型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简要说明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流动资产		6,741.79	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存货等
其中：存货		1,053.71	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固定资产	612.69	137.49	
其中：设备类	612.69	137.49	车辆共5台，主要是小轿车等；电子设备共746台，主要为电脑等办公电子设备
无形资产	112.92	62.62	主要为外购的软件
长期待摊费用	81.00	12.15	为办公室装修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8	
资产总计		6,981.43	
负债合计		2,456.47	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递延收益等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4.96	

以上各项资产均由广州市国迈科技有限公司控制，各项资产均正常使用，没有重大毁损和明显不可收回情况。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审计报告号为广会专字[2015]G15004380018，评估是在经过审计后的资产、负债基础上进行的。

（一） 评估范围中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资产（组合）的法律权属、经济、物理状况

1、 存货

列入评估范围的存货均由被评估单位持有，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权属状况	经济状况	物理状况
原材料	无争议	周转良好	存放于仓库，保管良好
产成品	无争议	周转良好	存放于仓库，保管良好
发出商品	无争议	周转良好	存放于客户单位

2、 主要设备

国迈科技经营用的设备为电子设备和运输车辆。

(1) 电子设备概况

电子设备主要为企业办公使用的电子设备,如电脑、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服务器、办公家具等。设备由 2005 年至今陆续购置,设备管理均由各自使用部门登记管理,实行设备动态保养及定期维护保养制度。目前电子设备数量齐全,工作正常。

(2) 车辆

国迈科技委估的车辆主要为运输用小轿车。车辆自 2010 年起陆续购置,车辆由企业车队集中管理,实行专职司机对口专车使用,目前车辆数量齐全,工作正常。

企业的关键设备目前未办理抵押贷款,未设定他项权利。

(二)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

企业已列在财务账上的无形资产为外购的软件。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 2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见下表。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所有权人
1	GM-SMP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V1.0	2006SR09328	2005/12/28	国迈科技
2	GM-SMP-D涉密计算机存储介质保密系统 V1.0[简称: 绝密空间]	2006SR09327	2006/1/8	国迈科技
3	GM-SMP-U移动存储设备管理系统V1.0	2007SR03460	2006/9/28	国迈科技
4	GM-SMP-S文档等级保护系统[简称: SECUREFILE] V1.0	2007SR16480	2007/6/2	国迈科技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所有权人
5	GM-SMP-F文档外发控制系统[简称: FOXFILE] V1.0	2007SR18290	2007/6/2	国迈科技
6	GM-SMP-K身份认证系统 V1.0	2007SR18289	2007/8/18	国迈科技
7	安全U盘及移动存储管理系统V1.0	2010SR021649	2009/3/2	国迈科技
8	违规外联综合告警管理软件[简称: 综合告警中心] V1.0	2011SR008010	2010/4/6	国迈科技
9	堡垒指纹硬盘管理软件[简称: 堡垒指纹硬盘] V1.0	2011SR008144	2010/7/15	国迈科技
10	数据交换安全锁管理软件[简称: 数据交换锁] V1.0	2011SR011530	2009/3/23	国迈科技
11	堡垒U盘管理软件[简称: 堡垒U盘] V1.0	2011SR011742	2010/6/10	国迈科技
12	数据隐身保险箱管理软件[简称: 隐身保险箱] V1.0	2011SR011703	2009/3/18	国迈科技
13	国迈科技保密移动存储介质及管理软件 v1.0	2011SR026094	2010/4/1	国迈科技
14	网犬敏感信息监测管理软件[简称: 网犬] V1.0	2012SR000834	2011/2/14	国迈科技
15	国迈科技准接入管理软件v1.0	2012SR037711	2011/12/28	国迈科技
16	国迈科技私有云安全存储软件V1.0	2012SR023973	2011/12/26	国迈科技
17	国迈科技运维安全审计软件V1.0	2012SR090791	2011/1/24	国迈科技
18	国迈科技安全即时通讯软件[简称: 国迈科技通] V1.0	2012SR101462	2011/8/1	国迈科技
19	国迈科技介质信息消除管理软件V3.3	2013SR024558	2012/12/6	国迈科技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所有权人
20	国迈科技执法记录仪数据安全管理软件V1.0	2013SR076586	2013/5/16	国迈科技
21	国迈科技电子文档安全管理软件V2.0	2013SR091942	2013/6/3	国迈科技
22	国迈科技安全指纹盾管理软件V1.0	2013SR106449	2013/7/31	国迈科技
23	国迈科技执法记录仪数据安全管理软件V1.1	2014SR078237	2014/3/18	国迈科技
24	国迈科技视音频记录仪数据采集与管理软件V2.0	2014SR104871	2014/3/18	国迈科技
25	国迈科技主机监控与审计软件V3.1	2014SR191387	2013/3/27	国迈科技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除上述表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产外,国迈科技申报评估的范围内无表外资产。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本项目所有评估工作均由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完成,评估过程中未涉及资产价值引用任何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由于与本项目评估目的相关的各关联方均处于平等地位,其实施的经济行为是正常、公平的市场交易行为,故本项目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

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公平交易”是指在没有特定或特殊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即假设在互无关系且独立行事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遵循的评估原则，基于一定的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方法和价值类型，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五、 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2、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方在综合考虑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要求，以及会计期末提供资料的便利和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稳定，与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尽可能接近等因素后确定；

3、 本次评估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或标准。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和规范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26 日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二)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 4、《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根据 2011 年 8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修订);
- 5、《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8 年修订);
- 6、《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
-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0 号);
- 11、其他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政策、准则及规定。

(三) 评估准则和规范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

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 号文）；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 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文）；
- 5、《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文）；
- 6、《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 号）；
- 7、《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0]215 号）；
- 8、《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文）；
- 10、《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协[2003]18 号）；
- 11、《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 号）。

（四） 权属依据

- 1、基准日股份持有证明和出资证明文件；
- 2、《机动车行驶证》；
- 3、著作权（版权）登记证书；
- 4、固定资产购置发票、合同协议；
- 5、企业经营相关业务合同、协议、发票；

- 6、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 7、其他相关权属证明资料。

(五) 取价依据

- 1、最新《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机械工业出版社);
- 2、《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 3、《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 4、《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5 号);
- 5、国家统计局《中国经济景气月报》相关统计数据;
- 6、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评价局制定的《2014 年企业绩效评价标准》;
- 7、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 8、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债券交易资料;
- 9、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 10、相关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资料;
- 11、上海万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统计资料(WIND 资讯);
- 1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13、企业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资产评估明细表等有关申报资料及其他评估相关资料;

14、企业提供的有关经营预测资料及财务会计报表、其他财务经营资料;

15、近期机器设备和材料物资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互联网上和电话询价结果;

16、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核实及市场调查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企业价值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规范和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企业价值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

1、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使用市场法的基本前提:

(1) 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

(2) 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参考企业等权益性资产及其交易活动。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

- (1)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2) 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用货币衡量;
- (3) 被评估单位的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3、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被评估单位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运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

- (1) 被评估单位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设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 (2) 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的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本次评估的资产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因此,资产评估的目标是在于反映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作为反映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手段,市场法无疑是资产评估的首选方法。从形式上看,收益法似乎并不是一种估测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直接方法,但是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要素——资产预期收益的角度“将利求值”,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因此,收益法也是评估资产的一种直接方法。资产基础法相对于市场法和收益法,其估测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角度和途径则是间接的。

各种评估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表现资产的价值。不论是通过与市场参照物比较获得评估对象的价值,还是根据评估对象预期收益折现获得其评估价值,或是按照资产的再取得途径判断评估对象的价值都是从某一个角度对评估对象在一定条件下的价值的描述,它们之间是有内在联系并可相互替代的。

1、 市场法的适用性

由于目前国内的类似企业在产权交易市场或交易案例不多,相似权益性资产交易市场尚不活跃,相似交易对象信息尚缺乏透明度,难以取得充分、可靠的经营财务数据;在资本市场上同行业、同规模、同业务类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多,其经营业务和财务数据与被评估单位差距较大,不具可比性,难以获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建立相应的评价体系和回归分析,故难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 收益法的适用性

由于被评估单位具有完善的历史经营资料和稳定业务收益来源,在现有经营管理模式下,在可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其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以及将来的投资、风险、预期获利年限等因素可以进行预测或量化,即评估对象未来年度的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故评估师可以通过充分分析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考虑宏观和区域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的影响,对委托方或者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对象未来收益预测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所以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

3、 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负债资料齐备,历史经营财务数据健全,可以根据会计政策、被评估单位经营等情况,对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的各项资产、负债进行识别,同时可以在市场上取得类似资产的购建市场价格信息,对于具有收益性的资产可以通过合理的方法对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匹配,即各项资产的价值可以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要求。

由于资产基础法是间接反映企业价值,在评估企业价值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或难以准确计量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作为企业资产的组成部分对企业价值贡献程度的影响,故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时,资产基础法一般不作为唯一使用的评估方法,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三) 采用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

采用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即注册资产评估师在充分分析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考虑宏观和区域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对委托方或者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企业未来收益预测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并将其资本化或通过适当的折现率折算为现值并加总,以此来确定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1、评估模型

考虑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长短、历史经营情况、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尤其是经营和收益稳定状况和预测未来收益的稳定性和增长性,我们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DCF)评估,其中未来预期收益采用被评估单位

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评估模型。

2、 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有息债务价值

其中：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 = 待估权益预期收益折现值 = 待估权益预测期各期预期收益的现值 + 待估权益预测期之后预期收益（终值）的现值

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P = \sum_{i=t_0}^{t_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其中各项参数分别为：

P ：经营性资产价值评估值；

i ：预测期各期距离评估基准日的时间间隔，单位为年；

t_0 ：待估权益预测期中预期收益的起始时点距评估基准日的时间间隔，单位为年；

t_n ：待估权益预测期期间预期收益的终止时点距评估基准日的时间间隔，单位为年；

R_i ：预测期距离评估基准日 i 年的时点，待估权益预期收益预测值；

R_n ：待估权益预测期之后的预期收益（或预期收益终止时，待估权益的清算价值）预测值；

r : 与待估权益预期收益匹配的折现率。

3、应用收益法时的主要参数选取

(1) 预期收益及实现收益的时点

根据本项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人员通过下式预测确定待估权益预期收益 R_i :

预期收益 R_i = 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收入 - 成本费用 - 税收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times$ (1 - 企业所得税率)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其中,预期收益中包括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已实现利润中可分配但尚未分配的利润,未扣除待估权益的所有者持有该权益期间为管理该项权益而需支付的成本费用,以及取得该等预期收益时可能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支付的税项与相关费用。

预期收益实现的时点为每个年度 12 月 31 日。

(2) 预测期

为合理地预测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及收益的变化规律及其趋势,选择可进行预测的尽可能长的预测期。根据对被评估单位收入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被评估单位进入稳定期的因素,以及被评估单位的章程、合资合同等文件中对经营期限的相关规定,估计被评估单位经营达到相对稳定前的所需要的时间区间。预测期取自评估基准日起的后 5 个完整收益年度。

(3) 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章程、合资合同等文件未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期限做出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也未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经营期限有所限制。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特点、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及其对未来发展潜力和前景的判断,认为被评估单位具有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在正常情况下,被评估单位将一直持续经营,因此,评估人员设定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为永续年期。

(4) 预期收益终止时,待估权益的清算价值

由于被评估单位一直持续经营,待估权益存在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可视为无穷,故设定待估权益在永续经营期之后的清算价值为零。

(5) 待估权益预期收益的折现率

由于本项目评估模型采用被评估单位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的评估模型,在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企业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下,按照与预期收益同一口径选择折现率的原则,

评估人员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估算预期收益适用的折现率: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 评估对象的股权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r_e : 股权资本成本, 通过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股权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β_e : 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其中, 评估人员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的中国国债交易市场的收益率数据, 选取与待估权益收益年限相近的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4、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收益无直接关系的, 超过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经分析, 被评估单位无明显的溢余资产。

5、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收益无直接关系的, 不产生效益并扣除非经营性负债后的资产。经分析, 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银行理财资产。非经营性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

(四)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企业价值,即在对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的各项资产、负债进行识别基础上,对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各项资产,包括所有有形资产和各项无形资产根据各自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分别评估其市场价值并加总,然后扣除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际应承担的各项负债的市场价值之和,从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各类资产及负债市场价值的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1、货币性资产

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经清查核实后,评估人员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合法持有的货币金额为基础,扣除可能存在的回收成本数额为其评估价值。

2、债权性资产

债权性资产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经清查核实后,评估人员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债权数额、形成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以评估基准日企业享有追索权的债权金额为基础,扣除可能存在的回收成本及风险损失后的数额为其评估价值。

3、存货

对于主要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消耗的存货,包括原材料,根据评估基准日市场同等用途、品质存货的同等批量的估计采购价,考虑该等存货存在的失效、残损、报废、无用等情况扣除相应的贬值额,以此确定其评估价

值。

对于主要用于对外销售的存货，包括产成品，根据该等存货预计可实现的销售收入，扣除需追加投入的生产成本、销售成本、税费等及相应的合理利润，以此确定其评估价值。对于产成品，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实物盘点抽查核实。在此基础上，重点关注存货的陈旧与损失情况。根据上述抽查核实的情况分析等确定评估值。

对于分期收款发出商品，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的所有权进行核实，抽查形成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的购货发票等，对于确实是企业在以后经营期间能获得收益的分期收款发出商品按产成品的评估方法确定评估值。

4、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该等费用项目，根据该等费用支付所取得的对价对于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经营收益存在贡献量的大小估算其价值。

5、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和车辆。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可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即先行估算设备的评估基准日之重置全价，然后根据设备的运行维护现状及预计其未来使用情况，相应扣减其实体性贬值及可能存在的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等各项贬值，以此确定待估设备的评估价值。

设备的重置全价组成包括具有替代性的同等或类似设备的购置价或建造成本，税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以及占用资金的利息和合理利润等。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 号）《关于全国实施

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生产性机器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视其是否有抵扣税收的权益考虑是否包括购置该设备相关的税费。对于国产设备按设备生产厂基准日出厂价确定，其中，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购置的设备包含增值税，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购置的设备不含增值税。

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其中：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单台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运输费用较低，评估人员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

对于电子设备，主要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并根据各类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由评估人员考虑各种贬值因素，确定尚可使用年限后按年限法综合测定其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电子设备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包括市场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办理牌照必需发生的相关费用。

车辆重置全价=现行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有关费用。

对于车辆，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

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 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加以修正, 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计算公式为:

$$\text{车辆成新率} = \text{孰低的理论成新率} \times \text{权重} + \text{现场勘查成新率} \times \text{权重}$$

6、其他无形资产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会计政策、历史经营等情况, 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的各项资产、负债进行识别, 除资产负债表上已列示通过购买取得的软件无形资产外, 被评估单位表外的其他可辨认无形资产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本次评估对于已列账上的外购软件等无形资产,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相关的证明资料, 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 摊销的方法和期限, 查阅了原始凭证。经核实表明账、表金额相符, 外购软件类资产以现行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计算机软件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是将研制该资产所消耗的各项支出 (包括物化劳动和活劳动费用), 按实际情况扣除其中不必要和不合理项目后计算消耗量, 按现行价格和费用标准计算重置成本, 然后扣除该资产的贬值, 以此确定无形资产的价值。

假设开发成本在研制开发过程中均匀投入, 本次评估采用基本模型如下:

$$\text{重置成本} = \text{直接费用} + \text{间接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 \text{管理费用} + \text{销售费用} + \text{销售税费} + \text{合理利润}$$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 \text{贬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1 - \text{贬值率})$$

确定各项重置成本时, 采用财务核算法, 其费用组成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A. 开发过程直接投入的材料、设备台班费用;
- B. 开发研制过程中投入的相关活劳动费用, 如研发人员的劳务、工资福利和奖金等人工费用;
- C. 物化劳动, 如占用的相关计算机硬件设备、场所和耗费的水电能源等费用;
- D. 管理、文档资料的编制、评审、检验、申报批准等其他间接费用所构成;
- E. 机会成本。

贬值率=已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7、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 即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 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 查阅计提时间、业务内容及金额等账务记录, 以证实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部分可抵扣暂时性时间差异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会随时间的推移而抵销, 故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 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8、负债

负债的评估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情况资料, 进行业务与相关凭证账簿资料的抽查核实, 重点对大额往来债务进行了业务与合同及其合理性分析和函证工作。在此基础上, 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承担的债务项目、该等债务项目于评估基准日企业应承担的金额来确定该项目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共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 前期准备阶段:

- 1、与委托方洽谈,明确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和范围,签订委托业务约定书;
- 2、依据初步调查了解的情况,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拟定了评估的总体方案和现场实施方案;
- 3、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实地进行总体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基本文件资料。

(二) 资产清查核实和现场评估阶段:

- 1、根据评估需要,协助并指导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2、根据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核对各项目明细账与总账、报表的余额是否相符;
- 3、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及委估资产状况(包括历史和现状)的介绍;
- 4、对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核查,并与财务账表记录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 5、核实被评估单位填报的有关资料,搜集产权证明文件和其他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并对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 6、现场对实物资产全面清查核实,对资产状况进行详细察看,做好完善记录,并向资产管理人员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

（三） 评定估算阶段：

- 1、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选择制定具体的评估方法；
- 2、 收集价格信息资料，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对主要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对房屋建筑物，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收集相关资料；
- 3、 对各项委估资产进行数据处理，分项评定估算，并初步汇算出评估价值。

（四） 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各专业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检查并确认有无错、漏、重评的情况，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五） 提交报告阶段：

评估小组组织讨论并分析评估结果，撰写评估报告，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组织审查，汇集工作底稿。最后，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 评估假设

（一） 评估基本假设

- 1、 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

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二）关于评估对象的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改良、建设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与之相关的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从其可见实体外部进行勘察，并尽职对其内部存在问题进行了解，但因技术条件限制，未对相关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组织专项技术检测。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机器设备、车辆等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质量缺陷。

4、评估人员已就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无形资产从其实质内容，对象的技术先进性、经济适用性、市场接受程度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并与有关专业人员进行访谈，但未就相关资产组织专项论证。无形资产价值认识过程必然受到资料收集过程、访谈对象和内容差异，以及从中获取

的信息等影响，对评估人员形成的专业判断带有一定的主观性。本次评估是在假设评估人员掌握评估对象所涉及无形资产的相关信息是符合其实际情况并满足其购建、开发、利用、经营和收益等一般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

5、除本报告有特别说明外，假设评估对象不会受到已经存在的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对其价值的影响。

6、假设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以及不会遇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假设本次评估中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三）关于企业经营和预测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管理水平以及所处行业状况及市场状况下持续经营下去，能连续获利，其收益可以预测。

2、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政策、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宏观政策环境相对稳定。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3、假设国际金融和全球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被评估单位对未来年度进行了盈利预测，被评估单位及其股东对未来预测利润进行了承诺。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股东能够确实履行其盈利承诺。

6、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第5条的规定及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第1条的规定，自2007年4月9日至2010年底以前，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2010年底该政策到期后，国务院于2011年1月28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明确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国迈科技于2007年4月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粤R-2007-0028），并于2013年12月再次认定为软件企业，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粤R-2013-0750）并由此享受上述增值税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国家对该项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维持不变，国迈科技可认定为软件企业，能够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7、被评估单位于2014年10月10日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000621），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为三年。本次评估假设该证书到期后被评估单位会依期向有关部门提出复审申请并获通过，能够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8、被评估单位以下产品通过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的权威检测，获颁了《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本次评估假设上述产品在认证到期后，被评估单位会依期向有关部门提出认证申请并获通过。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
国保测 2012C02669	GM-SMP 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 V3.1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国保测 2013C02763	国迈存储介质信息消除系统 GM-SMP-E V3.3	2016 年 3 月 10 日
国保测 2013C02364	国迈运维安全网关 GM-SMP-SA V2.0	2016 年 3 月 10 日

9、被评估单位以下产品获得了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局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数据安全产品许可证》，本次评估假设上述产品在认证到期后，被评估单位会依期向有关部门提出认证申请并获通过。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
XKC37168	国迈运维安全审计系统（简称堡垒机）V2.0 基本级	2015 年 12 月 13 日
XKC38085	GM-SMP 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 V3.0	2017 年 3 月 6 日

10、被评估单位以下产品获得了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颁发的《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本次评估假设上述产品在认证到期后，被评估单位会依期向有关部门提出认证申请并获通过。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
军密认字第 1454 号	GM-SMP-A 国迈准接入管理系统 V1.0	2015 年 9 月 1 日

11、被评估单位以下产品获得了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本次评估假设上述产品在认证到期后，被评估单位会依期向有关部门提出认证申请并获通过。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
SXH20147178 号	加密 U 盘	2019 年 1 月 22 日

12、2008 年，国家税务总局根据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出台了《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

办法》，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根据规定，企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一般包括项目确认、项目登记和加计扣除三个环节。项目确认是指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项目，需经当地政府科技部门或经信委进行审核，并取得《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确认书》。假设被评估单位以后年度的技术开发费用也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

13、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持续经营期内的任一时点其资产的表现形式是不同的。

14、假设被评估单位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是负责和尽职工作的，且管理层相对稳定和有能力担当其职务，不考虑将来经营者发生重大调整或管理水平发生重大变化对未来预期收益的影响。

15、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16、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受到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评估假设和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将会影响并改变评估结论，评估报告一般会失效。

十、 评估结论

(一)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

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经过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待估广州市国迈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市场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1、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资产总计: 账面值为人民币陆仟玖佰捌拾壹万肆仟叁佰元(RMB 6,981.43 万元), 评估值为人民币柒仟柒佰叁拾壹万捌仟伍佰元(RMB 7,731.85 万元), 评估增值人民币柒佰伍拾万零肆仟贰佰元(RMB 750.42 万元), 增值率 10.75%;

负债总计: 账面值为人民币贰仟肆佰伍拾陆万肆仟柒佰元(RMB 2,456.47 万元), 评估值为人民币贰仟肆佰伍拾陆万肆仟柒佰元(RMB 2,456.47 万元), 评估值无增减;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账面值为人民币肆仟伍佰贰拾肆万玖仟陆佰元(RMB 4,524.96 万元), 评估值为人民币伍仟贰佰柒拾伍万叁仟捌佰元(RMB 5,275.38 万元), 评估增值人民币柒佰伍拾万零肆仟贰佰元(RMB 750.42 万元), 增值率 16.58%。

2、 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账面值为人民币肆仟伍佰贰拾肆万玖仟陆佰元(RMB 4,524.96 万元);

评估值为人民币贰亿零肆佰陆拾万零壹仟壹佰元(RMB 20,460.11 万元);

评估增值人民币壹亿伍仟玖佰叁拾伍万壹仟伍佰元(RMB 15,935.15 万元)，增值率 352.16%。

(二) 评估结论的分析、确定和应用

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相差15,184.73万元，差异率为287.84%。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两种评估方法反映的价值内涵不同引起的差异。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对资产的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购建成本），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2、由于被评估单位经营上很大程度依靠软件著作权、销售网络、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产品的市场开拓需要销售网络发挥作用，产品的先进性、适用性需要研发团队的支持，公司的有效运作需要管理团队的协调，现有软件著作权是产品占领市场的有效工具，因此，被评估单位存在未在资产负债表账面上反映的无形资产，包括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如软件著作权，以及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商誉）。资产基础法仅从成本的途径反映了账面资产及软件著作权的现时价值，未将账外除软件著作权外的其他无形资产单独剥离评估，而收益法则从被评估单位包括账面和账外资产的整体资产预期收益出发，反映了被评估单位所有资产的综合价值。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收益法评估结果增值较大，主要原因是国迈科技收益未来几年的持续

增长，而推动国迈科技收益持续增长的动力既来自外部也来自内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国迈科技的客户比较优质，刚性需求，不缺资金，受宏观经济影响小；经过多年沉淀，国迈科技在政法系统有了大量的用户，在政法系统已经形成品牌效应，为新产品推广奠定良好基础。

（2）国迈科技资质众多（包括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解放军保密委等资质证书），有利于建立信誉和赢得投标优势。

（3）国迈科技技术储备多。经近 10 年的信息安全技术沉淀，国迈科技从底层驱动开发，掌握信息安全核心技术；投入 4 年多的安全云存储平台和安全私有云盘，完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实现安全+云+应用的系统化解决方案；基于执法信息采集、云存储、后台管理系统的系统性整体解决方案，并且掌握了领先的执法记录仪兼容技术，且率先与全国公安交通信息管理平台数据互联互通。

（4）人才储备足。经过近十年的沉淀，国迈科技拥有一批有竞争力的研发、销售和管理人才；国迈科技核心高层人员都是公司股东，核心技术骨干和核心营销骨干比较稳定。

通过以上分析，收益法更加能够反映企业的价值，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20,460.11 万元作为本次广州市国迈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值参考依据。

（三） 评估结论的有关说明

1、除评估人员特别声明外，本评估结论未能考虑评估对象及所涉及资产在形成、续存中可能存在的欠缴税款，以及在实施评估目的相关经

济行为过程发生资产交易时，可能需要支付的各种交易税费、手续费等对其价值的影响，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2、评估人员已关注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但基于评估目的的下，评估人员认为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会产生重大影响但由于无法获得足够的相似行业中非上市公司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3、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的可行性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不可避免地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提供的关于评估对象的信息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以及技术参数、经营数据等评估相关文件、资料的真实合法为前提。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会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评估人员假定这些信息资料均为可信，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不能做出任何保证。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委托方或被评估单位负责，评估人员无责任向有关部门核实，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4、使用本评估结论需特别注意本报告所述之“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

5、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使用，评估报告使用者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 借款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广州市国迈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凯得广场支行的短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 元。目前短期借款付息情况正常。

2、 产权瑕疵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国迈科技车牌为京 P00P87 的东风日产多用途乘用车车辆行驶证上证载的权属人为自然人，并非广州市国迈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迈科技和该自然人提交的声明，该车实际上为广州市国迈科技有限公司所拥有。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中有关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指导意义，资产的权属问题应由被评估单位承担相关责任，因此该资产权属可能造成的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

以上存在的特别事项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二、 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若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评估结论将失效，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不承担任何相关义务和责任。

2、 本报告的分析与结论是根据报告中所述评估原则、评估依据、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评估方法、评估程序而得出，仅在本报告所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3、 在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后及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评估对象价值的重大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律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变化等，不能直接使用本报告评估结论。

4、 本报告包含若干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

5、 本评估报告是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为依据，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给予了合理关注，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不保证对所有文件和材料复印件的正本进行了逐项审阅和复核；除报告中有特别说明以外，未考虑评估对象权属缺陷对其价值的影响。

6、 本报告中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陈述不代表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或鉴证意见。本报告不能成为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亦不为资产的权属状况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委托方、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

用者和报告中载明的委托方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者使用。除非事先得到书面授权使用，对于任何其他用途、或被出示或掌握本评估报告的其他人，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次评估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未经授权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8、未征得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9、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和评估准则，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壹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如超过壹年，应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10、本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三、 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通常为注册资产评估师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东全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曾永和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程海伦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 1、 广州市国迈科技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计算表 (共壹页)
- 2、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共壹页)
- 3、 被评估企业审计报告复印件 (共陆拾页)
- 4、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共贰页)
- 5、 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共叁页)
- 6、 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复印件 (共贰页)
- 7、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共壹页)
- 8、 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共壹页)
- 9、 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共壹页)
- 10、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共壹页)
- 11、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共贰页)
- 12、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评估汇总表和明细表 (另册)

收益法计算表（元）

评估基准日：2015年2月28日

被评估单位：广州市国迈科技有限公司

	未来预测数据						
会计年度	2015年3-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以后
一、营业收入	61,643,300.00	90,973,500.00	113,552,500.00	119,252,500.00	120,777,500.00	120,777,500.00	120,777,500.00
减：营业成本	27,173,600.00	41,433,200.00	54,000,600.00	57,176,100.00	58,145,200.00	58,145,200.00	58,145,2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3,900.00	978,900.00	1,170,500.00	1,218,800.00	1,229,700.00	1,229,700.00	1,229,700.00
销售费用	9,779,600.00	13,145,200.00	15,591,700.00	16,304,400.00	16,743,500.00	16,743,500.00	16,743,500.00
管理费用	14,272,900.00	19,067,400.00	22,021,300.00	23,171,200.00	24,237,800.00	24,237,800.00	24,237,800.00
财务费用	146,600.00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加：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	9,586,700.00	16,348,800.00	20,768,400.00	21,382,000.00	20,421,300.00	20,421,300.00	20,421,300.00
加：营业外收入	6,888,900.00	5,467,700.00	6,342,200.00	6,669,200.00	6,691,200.00	6,691,200.00	6,691,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	16,475,600.00	21,816,500.00	27,110,600.00	28,051,200.00	27,112,500.00	27,112,500.00	27,112,500.00
减：所得税费用	2,220,200.00	2,883,600.00	3,631,500.00	3,831,200.00	3,654,500.00	3,654,500.00	3,654,500.00
四、净利润	14,255,400.00	18,932,900.00	23,479,100.00	24,220,000.00	23,458,000.00	23,458,000.00	23,458,000.00
加：税后利息	124,610.00						-
折旧	714,100.00	659,400.00	459,900.00	365,800.00	518,000.00	506,500.00	506,500.00
摊销	298,800.00	212,800.00	212,800.00	23,400.00	-	-	
减：资本性支出	454,010.00	661,980.00	251,480.00	414,450.00	1,275,980.00	627,770.00	506,500.00
营运资金增加及期末回收	4,515,900.00	3,487,000.00	3,861,000.00	992,400.00	281,900.00	300.00	-
收							-
五、自由现金流合计	10,423,000.00	15,443,320.00	19,826,520.00	23,178,950.00	22,418,120.00	23,336,430.00	23,458,000.00
年期	0.83	1.83	2.83	3.83	4.83	5.83	5.83
WACC	12.27%	12.34%	12.34%	12.34%	12.34%	12.34%	12.34%
折现系数	0.9081	0.8079	0.7192	0.6402	0.5699	0.5073	4.1115
自由现金流折现	9,464,600.00	12,476,900.00	14,258,900.00	14,839,000.00	12,775,600.00	11,838,300.00	96,447,800.00
六、经营资产价值	172,101,100.00						
加：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36,500,000.00						
七、企业价值	208,601,100.00						
减：付息债务	4,000,000.00						
八、所有者权益价值	204,601,100.00						